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時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時宏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柯時宏於民國115年1月24日下午4時許為警採尿時起算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7樓之居所內，以愷他命粉末摻入香菸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後，將影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及控制力，竟基於毒品代謝物超過法定公告濃度值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1月24日中午12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時，因該機車排氣管經改裝而為警攔查，盤查過程中，員警經其同意搜索隨身物品後，當場在其手機殼上發現沾有愷他命粉末，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愷他命濃度達65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812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所定之濃度值（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柯時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3）各1份。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毒品案件蒐證照片各1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仍為本案犯行，所為誠屬不該；審酌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7頁被告調查筆錄）、尿液檢驗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駕駛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